



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8年

1978年索國政府宣布獨立後，在其憲法中即明文規定設立監察使。

名稱：索羅門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Solomon Islands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Fred Fakarii（2017年5月12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由國會議長、公職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大法官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提名監察使人選，並經總督正式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為機關首長，其下分設調查、資訊及訓練、法務、秘書、業務等5個工作部門。全體人員及管理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，檔案審核及分案會議每2週舉行1次，調查組長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每月各召開1次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案件之性質與內容，要求不同行政機關或部門提供相關資料，並責成調查員就陳情案件進行面談、蒐集證據及文件，以瞭解事實全貌真相，而進行過程之中必須以密件方式進行，以確保陳情民眾之權益。監察使主要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公職人員有無失職之處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協助政府機構進行改革與服務。
- (三) 確保政府施政公平與公正。
- (四) 為國會之諮詢對象。

監察使之職權行使對象包括內閣各部、政府各委員會、省級政府、法人組織、首都特轄市及國營公司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民眾可於窮盡現有行政程序後，經由下述3項方式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，請求予以協助。(一)以電話、電郵與傳真方式為之、(二)個人當面陳情，或自行以書面方式提送、(三)填寫制式之陳情書、免費陳情郵簡（供偏遠地區民眾使用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。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，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（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, POA）。